

AMS 操作须知

凡货物出口至美国或经由美国转运的货物，均须在船靠前 24 小时，向美国海关发送舱单信息，即 AMS 舱单（Advanced Manifest System），经美国海关确认接受后，货物方能顺利装船出运。

为确保及时准确地向美国海关发送 AMS 信息，请按以下要求向我司提供提单补料信息，我司将按照客户提供的当航次提单补料件修改 AMS 信息，我司将据此发送 AMS 及缮制提单：

1. **Shipper, Consignee, Notify Party** 资料：含完整的地址、电话、州名、邮编。如果 **Consignee** 显示 **To order of...** 或者 **To order of bank...** 另需提供完整的通知人资料，要求如上。
2. 为了遵循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(FMC)的规定,客户在提供补料时必须将合约的签约方做为 **Shipper, Consignee, Notify Party** 或者 **Also Notify Party** 的其中一方,且显示的公司名必须与合同内显示的完全一致,如果由于不一致导致的 AMS 更改费(USD40/票)以及提单更改费(RMB200/票)将由客户自行承担.
3. 如果需我司代为发送 AMS 的 NVOCC, 即出 **House B/L** 的客户, 除提供提单补料外, 另需按我司规定格式提供 **House B/L** 单号(HOUSE BL 单号不能超过 12 位)以及 **HOUSE B/L** 真实的 AMS 信息, **Shipper, Consignee** 资料要求如上。
4. **Consignee** 资料必须是美国境内的, 如果 **Consignee** 是 **To order**, 真实通知人的第一通知方需显示美国境内实际货物权利的代表人。
5. 准确的货物品名描述, (对货物概括的描述不能输入, 如 “**FAK**” (**FREIGHT ALL KINDS**), “**STC**” (**SAID TO CONTAIN**), “**GENERAL MERCHANDISE**”, “**CONSOLIDATION CARGO**”等) 。此外, “**electronics**”也不是一个准确的表述, 而 “**CD player**”或者 “**computer monitors**”就是准确的表述。
6. 我司不接受提单上品名显示特殊要求, 如: '**CLEAN ON BOARD**', 海运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的金额等。
7. 真实的箱号、封号, 每个箱子的分箱数据包括: 件数、毛重、体积。封号请使用我司统一发放的专用封号; 件数单位不能出现以 **SET, PALLET** 等这种违规单位。
8. 自行发送 AMS 的 NVOCC, 必须确保提供给我司的资料与发送给美国海关的资料一致, 同时必须在补料上标记自发单位的 **SCAC CODE**。自行发送时间最晚为周一 17:00 前。
9. 我司 AMS 相关费用: **MASTER B/L USD 25/票**, **HOUSE B/L USD 25/票**, AMS 更正费为 **USD 40/票**(具体以合约内规定为主)。我司 **MASTER B/L** 和 **HOUSE B/L** AMS 发送费用一律跟海运费

的付款方式(到付/预付)一致,如果需要采用与海运费不同的付款方式,请在发送补料的时候注明,如果在提交补料之后再更改 AMS 付款方式的,我司将收取 RMB200 每单的更改费用.AMS 更正费为 LOCAL CHARGE,全部采用预付的方式.

10. 我司接受提单补料信息的邮箱地址: **sisz@matson.com**, 请在邮件标题栏按指定格式注明: “合约客户名称/合约号/船名/航次/提单补料/订舱号”, 附件名称注明各提单号; 如需我司代发 house 单的, 需在标题上加注 “需船公司代发 house 单 AMS 信息”, 如有多个 house 单对应相同的 Matson 提单号, 请提供对应的多个附件, 以免遗漏。

11. AMS 当天订舱单取消的, 请第一时间告知我司。

12. 运费条款、目的地和品名的更正需以更正单形式另外通知我司, 此三项在当天提单补料件上更改一律视作无效。

13. 提供分单信息时, 请按我司规定格式提供重箱进港信息 (每个柜子需提供加总的的数据: 件数/毛重/立方数)。

14. 提单补料提交之后我司允许客户进行一次更改, 若有两次及两次以上更改, 我司将收取 RMB200/票/次的改单费。

注意事项:

1. 我司补料与 AMS 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:
CLX2:每周一中午 12 点整.
2. 请于提单补料确认时写明出单形式: 正本, sea waybill, 电放 (sea waybill, 电放需提供我司专用格式正本保函)。
3. 提单更正内容较多时, 请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本, 以提高提单的正确率。
4. 提单补料确认时我司接受任何的分单、并单; AMS 发送后不接受分单、并单。
5. AMS 发送后, 原则上不允许更改, 特殊原因请按我司规定格式填写 AMS 更改保函并送达我司, 数据更改需与装船数据一致方可更改, 其他内容更改需经我司美国总部确认, 更改成功的收取 USD 40/票 AMS 更改费。
6. 请于收到我司提单样本(B/L DRAFT)后仔细核对所载内容, 若 24 小时内无异议, 我司将参照提单样本内容打印提单. 打印提单后如有更改, 我司将视具体更改内容收取 AMS 更改费 (USD40/票) 以及提单更改费 (RMB200/票)。
7. 我司不允许倒签或预借提单。

请严格按上述要求发送提单补料, 因资料提供延时、不完整或不正确而造成的美国海关拒绝装船信息, 我司概不负责。

补料请发送至 **SISZ@MATSON.COM**
FAX: 755-2382 2436/2382 2965
或致电 TEL: 755 - 8285 7000, 转 5604 /5607/ 5626

美森轮船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
2011年5月